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4 年度内向股东胡尧光先生、股东陈学松先生、关联方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上述所涉及借款为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和胡秀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和胡秀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